

受理申請

補助項目

生態因子

- 局部基礎科學調查
- 區域進階科學調查

經濟社會因子

- 局部基礎科學調查
- 區域進階科學調查
- 保護區巡守

申請辦法

(一) 申請期間：申請期間內採隨到隨審。

1. 115~116 年計畫：應於 115 年 0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2. 116 年度計畫：應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 補助對象：

1. 各海洋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
2. 政府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
3.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
4. 國立研究機構

(三) 補助金額：每案補助至多 300 萬元

(每提案單位每年度至多申請一案補助)

(四) 收件地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7 樓

海洋保育署「海洋保護區域網絡多元協作計畫」徵件小組收

